

時間：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均冠以「○」標示

出席：○張國恩 ○詹家昌 張嘉修(請假) ○劉 正 ○楊定亞
 ○龍鳳娣 ○許和捷 ○卓逸民 ○林惠真 楊朝棟
 ○蕭新榮 ○楊正雄 ○林國平 ○賴富源 ○鍾秀英
 ○陳尚仁 ○廖敏甸 ○黃兆璽 ○蔡坤霖 ○王崇名
 陳鶴文(請假) ○周玟慧 ○賴英煌 ○黃欽印 ○王凱立
 ○王篤強 ○江文德 ○蕭淑芬 ○幸雅各 鍾興能
 周玉淇 ○林敬庭 ○蔡宗翰 ○曾雅筑 楊承澔
 ○劉康誠

列席：○陳永峰

主席：張國恩校長

紀錄：林宜鈴

一、祈禱：校牧室陳尚仁主任。

二、表揚：略。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通過。

四、上次會議決議後續執行情況：備查。

五、主席報告：略。

六、專題報告：略。

七、提案與決議：

提案二：擬提報本校學雜費審議小組決議事項，請議決。

提案單位：會計室

決 議：照案通過。113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紀錄存查，如附件 1。

提案三：擬修訂「東海大學學生學雜費及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請議決。

提案單位：會計室

決 議：

一、通過「東海大學學生學雜費及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修訂

條文如附件 2(並請參考新、舊辦法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3)。

二、修訂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第八條第七款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

八、各單位補充事項：無。

九、散會：上午 11 時 58 分。

東海大學 113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記錄

時 間：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02 時 00 分

地 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主 席：張國恩校長

出席人員：詹家昌副校長、林國平主任秘書、楊定亞教務長、龍鳳娣學務長、
許和捷總務長、林惠真研發長、廖敏旬國際長、楊朝棟圖資長、
會計室主任鍾秀英、學生會會長周玉淇、學生議會議長林敬庭、
研究生學生聯合會主席曾雅筑

列席人員：工學院院長黃欽印、農業暨健康學院院長江文德、建築系主任曾瑋(請假)、
高齡健康與運動科學研究所主任吳旻寰、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主任李成
註課組組長林美華、住輔組組長陳仕偉、畢聯會長楊承澔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校設置學雜費審議小組以擬定各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次會議將研議 114 學年度學雜費及各項使用費收費標準，審議結果須提報行政會議議決。
- 二、114 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費用調整，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 時召集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權部部長、研聯會主席及宿舍棟長代表討論決議，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學務處簽陳核准(公文文號 1142300150)，調漲金額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114 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學費、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擬請討論。

說 明：

一、學雜費調整(訂定)規定：

1. 因教育部函文至今(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未到，故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本調幅比例未知，提供去年函文供參閱；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0 條規定，學校符合審議基準指標且具有完善之助

學計畫、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者，得於基本調幅 1.5 倍內提出申請。

2. 擬調整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者，需符合審議基準指標及完成「資訊公開」與「研議公開」之校內程序後，按往例填報送審表件需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報部審議。
3. 擬調整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學雜費(學分費)者，由學校調整後報部備查。(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8 條)
4. 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依教學成本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4 條)；外國學生(不含經駐外管推薦或具永久居留身分及教育合作協議)，依學校所訂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 21 條)。

二、依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第 113-04 次行政會議及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決議，11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法律系、資工系、工設系之碩士在職專班，每人每學期擬收取「雜費」如下：

1. 法律系：收取「雜費」8,700 元。
2. 資工系：收取「雜費」10,500 元。
3. 工設系：收取「雜費」16,940 元。

三、本校上次調整學雜費時間為 97 學年度，調幅 1.97%。

四、本校調整學雜費審議基準指標執行情形。

決議：本校 114 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學費、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不予調整。114 學年度起法律系、資工系、工設系之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每人每學期收取「雜費」。

提案二、符合修習碩士班先修課程(五年一貫)學生身分入學碩士班者，其第六年(碩士第二年)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東海大學碩士班先修課程實施要點」文，修正「符合五年一貫生」文字用語為「符合修習碩士班先修課程資格」。
- 二、107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通過自 108 學年起符合修習碩士班先修課程(五年一貫)學生身分入學碩士班者，其第六年(碩士第二年)之學雜費，一律採延修生收費機制，改按修習課程學分數加上碩士論文學分數(屬性屬

碩士論文者，如碩士論文、畢業製作、論文○○、○○論文等)收取學分費。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先修碩二學生有 123 個、碩三以上學生有 75 位，未如期畢業學生共 198 位。

三、現行制度學生於碩士第三年起修習碩士論文無額外收費，發現延畢生選修碩士論文不用繳交任何學分費，而修習碩士班先修課程(五年一貫)學生如在第六年(碩士第二年)退選碩士論文，無繳納學分費，畢業前亦無須繳論文學分費，基於收費公平性，是否自 115 學年度起符合修習碩士班先修課程(五年一貫)學生身分入學碩士班者，其第六年(碩二)按修習課程學分數(含論文)，收取學分費及學分雜費。

四、本案將配合修訂「東海大學學生學雜費及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八條第七項。

五、本案如獲通過，需修改學雜費繳費系統程式，請圖資處配合於民國 115 年 6 月底前完成程式修正並測試完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修正「東海大學學生學雜費及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辦法第四條，現行制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延畢第一年之學生，免收學分雜費及論文學分費，碩士第四年或博士第五年起修習碩士論文無額外收學分費，僅收學分雜費。本校延畢生(113 學年第一學期，碩士班及碩士專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分別為 457 位及 295 位)選修課程收費方式不一致，基於鼓勵學生如期畢業及收費一致性考量，建議取消下列優惠：

(一)、取消因修讀雙主修或交換學生及僅因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之延畢生第一年免收雜費之優惠。

(二)、取消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延畢生免收論文學分費及延畢第一年免收雜費之優惠。

二、本辦法第四條，新增工學院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資訊工程學系國際組專業指導費之收費規範。

三、本辦法第五條，依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增訂選讀資訊工程學系國際組者收取專業指導費之規定。

- 四、本辦法第八條，依民國110年4月27日109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決議修訂，學生於海外雙聯或交換學習之修課學期，免繳國際菁英組指導費。
- 五、本辦法第十條，基於公平性原則，修正學生因故申請休、退學經核准者，除平安保險費外，已繳費者按比率退費，未繳費者需依比例繳費之規定。新增學生因故被勒令休學者，應依比例繳費之規定。
- 六、本案如獲通過，需修改學雜費繳費系統程式，請圖資處配合於民國114年6月底前完成程式修正並測試完成。
- 七、請詳現行法規及修訂對照表。

決議：通過，修正「學生學雜費及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條。僅第四條改115學年度實行，其他照案通過及時處理。

提案四、畢聯會提請學校代收114學年度畢聯會費新台幣300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下屆畢業班學生聯合會（下稱畢聯會）運行順利及辦理活動予畢業生參加，望請學校代收畢聯會費。
- 二、擬請學校代收11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聯會費」，每位新台幣300元整；並於繳費單據加註「本項代收費用，依學生意願自由繳交，不列為完成註冊之必要條件」。

決議：同意代收114學年度畢聯會費，每位新台幣300元整；並於繳費單據加註「本項代收費用，依學生意願自由繳交，不列為完成註冊之必要條件」。

提案五、學生會提請學校代收114學年度學生會費新台幣500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下屆學生會運行順利及辦理活動予學生參加，望請學校代收學生會費。
- 二、擬請學校代收114學年度「學生會費」，每位新台幣500元整；並於繳費單據加註「本項代收費用，依學生意願自由繳交，不列為完成註冊之必要條件」。

決議：同意代收114學年度學生會費，每位新台幣500元整；並於繳費單據

加註「本項代收費用,依學生意願自由繳交,不列為完成註冊之必要條件」。

提案六、114 學年度農業暨健康學院增設「高齡健康與運動科學研究所」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延修生雜費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高齡健康與運動科學研究所(Master in Senior Health and Exercise Science)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參照農健學院各系所之收費標準如下：

本國生及僑生	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學費：41,970 元	學費：50,364 元
雜費：13,850 元	雜費：16,620 元
每學分學分費：1,508 元	每學分學分費：1,810 元
延修生每學分雜費：690 元	延修生每學分雜費：69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114 學年度工學院增設「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分費、雜費收費標準，請討論。

說明：

- 一、工學院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ngineering Management Graduate Program)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擬以學生選課修習學分數，每學分收取學分費 7,000 元及雜費 710 元。
- 二、學生須修畢必修及選修共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方可畢業，114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
- 三、本案如獲通過，需修改學雜費繳費系統程式，請圖資處配合於民國 114 年 6 月底前完成程式修正並測試完成。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114 學年度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增設「不動產經營管理組」之雜費、學分費及延修生雜費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 EMBA 班務會議通過 114 學年度增設「不動產

經營管理組」。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1. 每學期雜費10,500元。(同 EMBA 其他組別)
2. 每學分學分費10,000元。
3. 延修生每學分雜費440元。(同 EMBA 其他組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114 學年度起建築系設計指導費，擬改依學生修習對應課程，收取設計指導費，提請討論。

說 明：目前建築系設計指導費收費標準為 5,000 元(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5,750 元(108 學年度起入學者)及 10,000 元(113 學年度起入學者)，擬自 114 學年度起改依學生修習對應修習課程，依每門課收取設計指導費，請討論。

決 議：通過 114 學年度起建築系設計指導費改依學生修習對應修習課程，依每門課收取設計指導費。

提案十、114 學年度學生就學期間應繳各項使用費之收費標準，提請議決。

說 明：

- 一、依 113 年 5 月 8 日第 113-04 次行政會議之決議調漲部分使用費之收費標準，並於 116 學年度再次檢討各項收費標準，使收入可達支出經費的近 80%。
- 二、依東恩會字第 11433000050 號函告本校各單位，經檢視 113 學年度及提報 114 學年度各項使用費，每學期收費標準及說明如下：

項目	113 學年度收費標準	114 學年度調整收費標準	說明
1. 住宿費(不含宿舍網路使用費)	依房型不同,8,700 元~39,500 元。	依房型不同, 10,700 元~40,300 元。	學務處住輔組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已公告調整 114 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費用(核准公文文號 1142300150)。
2. 語言教學費	1,200 元	不調整	經統計 112 學年度學校收取之語言教學費，約支出的 62%，唯依 113 年 5 月 8 日第 113-04 次行政

			會議之決議 113 學年度已從 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 1,020 元漲為 1,200 元，預計使收入可達增加鐘點費支出經費的近 79.74%，114 學年擬不調整，擬於 116 學年度再次檢討收費標準。
3.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 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暨轉學生第一年：1,250 元。 (2) 碩博士生(含在職專班)、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含延畢生)：550 元	不調整	經統計 112 學年度學校收取之電腦及網路使用費，約支出的 94%，目前金額為 111 學年度收費標準。因 111 學年度已微調收費標準，目前收入尚足以支應故暫不調整，待 116 學年度再檢討。
4. 宿舍網路使用費	800 元	不調整	因 113 學年度才大幅調整從 105 學年度收費標準 500 元漲為 800 元，擬再檢視 2-3 學年度的使用狀況，擬於 116 學年度再次檢討收費標準。
5. 音樂指導費	主修 13,000 元、副修 7,900 元。	不調整	主修為 103 學年度收費標準，副修為 94 學年度收費標準。經統計 112 學年度學校收取之指導費，約鐘點費支出的 74%，本系目前音樂指導費收費金額，依據本系調查結果，已高於國內 23 所公私立大專院校中多數學校，屬相對偏高。另樂器維護費則已達多數學校平均標準的三倍以上，擬於 116 學年度再次檢討收費標準。
樂器維護費	3,000 元	不調整	為 87 學年度收費標準，經統計 112 學年度學校收取之指導費，約鐘點費支出的 78%，擬於 116 學年度再次檢討收費標準。
設計指導費	1. 建築系：5,000 元(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5,750 元(108 學	1. 建築系：改依修習課程數，每門收費(114 學年度起)。	1. 建築系：如提案九，114 學年度起)改依修習課程收費。112 學年度收取之設計指導費僅佔因分組教學所

	<p>年度起入學者)、10,000 元(113 學年度起入學者)</p> <p>2. 工設系：2,000 元(104-107 學年入學者)、2,600 元(108 學年度起入學者) 4,000 元(113 學年度起入學者)</p> <p>3. 景觀系：1,600 元(104-107 學年入學者)、2,400 元(108 學年度起入學者) 4,200 元(113 學年度起入學者)</p>	<p>2. 工設系：不調整</p> <p>3. 景觀系：不調整</p>	<p>增加鐘點費支出的 35.88%，依 113 年 5 月 8 日第 113-04 次行政會議之決議 113 學年度已從 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 5,750 元漲為 10,000 元，預計使收入可達增加鐘點費支出經費的近 73.91%，故 114 學年度金額不再調整，擬於 116 學年度再次檢討收費標準。</p> <p>2. 工設系：112 學年度收取之設計指導費僅佔因分組教學所增加鐘點費支出的 50.74%，依 113 年 5 月 8 日第 113-04 次行政會議之決議 113 學年度已從 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 2,600 元漲為 4,000 元，預計使收入可達增加鐘點費支出經費的近 53.85%，且 113 學年度該系之設計課程鐘點數已有調降，故 114 學年度金額不再調整，擬於 116 學年度再次檢討收費標準。</p> <p>3. 景觀系：112 學年度收取之設計指導費僅佔因分組教學所增加鐘點費支出的 81.46%，依 113 年 5 月 8 日第 113-04 次行政會議之決議 113 學年度已從 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 2,400 元漲為 4,200 元，且 113 學年度該系之設計課程鐘點數已有調降，故 114 學年度金額不再調整，擬於 116 學年度再次檢討收費標準。</p>
國際菁英組指導費	20,000 元	不調整	為 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管理學院對本項指導費用專款專用，且訂有「國際菁英組使用原則」，並依前述規定執行經費，目前收

			取之國際菁英組指導費支出未逾收入，建議不予調整。
專業指導費	資工系 10,000 元 (113 學年起入學者)	不調整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114 學年度辦理教育部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為單獨招生管道外加名額方式招收日間或進修學士專班，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17日 臺教社(二)字第1142400052號函「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管道外加名額方式招收日間或進修學士專班。本校參與申辦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專班，目前申請班別包括：外國語言與文化學分學程專班、金融理財保險規劃學分學程專班、運動健康學分學程專班，實際開班依照教育部核定班別開設。
- 二、進修學士專班學生註冊應先繳交學生平安保險及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預計收取「學分學雜費」，請討論。

決 議：通過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進修學士專班學生，每學分之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外國語言與文化學分學程專班」：6,000 元
- (二)「金融理財保險規劃學分學程專班」：8,200 元
- (三)「運動健康學分學程專班」：6,000 元

實際招收專班依教育部核定公文辦理。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東海大學學生學雜費及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

102 年 11 月 13 日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20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10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9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6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7 日第 114-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之收費標準，以作為繳納及退費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

第三條 本校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應依當學期公布之收費標準，於規定日期內繳納各項費用。但因經濟困難不克如期繳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緩繳學雜費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就學期間，如突遭教育部認定屬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者，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實際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四條 各學制學生繳交學雜費及學分費之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學生：

(一) 修業年限內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二) 延（修）畢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超過 9 學分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者，按修習課程所屬院、系、所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及學分雜費。

二、進修學士班學生：依修習學分數繳交學分學雜費。修業年限內學生，註冊時先預收 20 學分數之學分學雜費；延（修）畢學生註冊時先預收 6 學分數之學分學雜費。俟學期加退選結束後，再辦理退、補繳學分學雜費差額。

三、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

(一) 第一及二年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二) 第三年起修習學分數超過 9 學分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者，按修習課程所屬院、系、所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及學分雜費。

四、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一) 文、理、工、社會科學、農、創藝設計及法律學院各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第一及二年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二) 管理學院各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第一及二年收取雜費及依修習學分數繳納學分費，並得依學雜費審議小組之決議預收學分費。工學院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依修習學分數繳納學分費及學分雜費。

(三) 第三年起學雜費之繳交，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除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工學院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外，各學制學生，當學期已繳交

全額學雜費者，若另修習非其學制之課程，不另收取學分費。

第五條 學生應依當學期公布之收費標準繳納其他費用，其項目與對象如下：

- 一、保險費：各學制學生在學期間均應繳交平安保險費；僑生、外國學生及陸生需另依相關規定繳交特定保險費用。
- 二、住宿費：居住本校學生宿舍者。
- 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各學制在學學生。
- 四、音樂指導費、樂器維護費：修習主（副）修樂器或首要樂器課程者。
- 五、設計指導費：修習建築、景觀及工設等分組教學之設計課程者。
- 六、宿舍網路使用費：居住本校學生宿舍者。
- 七、語言教學費：修習大一英文課程者。
- 八、國際菁英組指導費：選讀管理學院國際菁英組者。
- 九、專業指導費：選讀資訊工程學系國際組者。

第六條 延（修）畢學生之註冊費用，分兩階段繳納，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先繳納第五條所列項目費用及雜費；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三週內，補繳學分費及雜費差額。

第七條 未繳交全額學雜費之學生，修習零學分課程者，依其課程時數計收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師資培育課程、暑期班課程、校際選修課程、五年一貫課程及國際菁英組之繳費規定如下：

- 一、修習輔系課程者，如學校需另行開班授課，需另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依延（修）畢生繳費規定辦理。
- 二、修習雙主修課程者，如學校需另行開班授課，需另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習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依延（修）畢生繳費規定辦理。
- 三、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另依修習學分數繳納學分費。除符合本校退、休學退費標準者外，不得申請退費。
本校學生因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依延（修）畢學生繳費規定辦理；已繳全額學雜費者，不另收取師資培育課程學分費。
- 四、修習各學程課程（不含師資培育課程）者，如學校需另行開班授課，需依修習課程所屬院、系、所繳交學分費。
- 五、修習暑期班課程者，應依修習課程所屬系、所繳交學分費。已選課繳費，因重病或重大事故申請核准退選者，退還該課程全額學分費；因個人因素申請退選經核准者，退還該課程二分之一學分費。
- 六、校際選課學生，依其課程所屬系、所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 七、符合修習碩士班先修課程資格攻讀學、碩士學位者，前四年依學士班學生繳交學雜費，第五年依碩士班學生繳交學雜費。若未能在五年內取得碩士學位畢業，其第六年應比照碩士班二年級繳交全額學雜費。但自 108 學年起符合修習碩士班先修課程資格身分入學碩士班者，其第六年按修習課程學分數及屬碩士論文之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及學分雜費。
- 八、選讀國際菁英組者，於大一第二學期以後轉入經核准，除當學期應繳納國際菁英

組指導費，須於轉入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日前，補繳納自大一第一學期至轉入學期前所有未繳納之國際菁英組指導費，且補繳納費用後再申請轉出，前述費用不得申請退費；於學期中轉出經核准，當學期所繳國際菁英組指導費比照本校休退學之退費標準辦理。學生於國外攻讀雙聯學位或前往東海大學海外姊妹校交換學習之修課學期，免繳國際菁英組指導費。

第九條 學生就學期間赴境外學習或實習者，其出國期間之學雜費，除已簽訂合約者從其約定外，依如下原則繳交：

- 一、經推薦赴境外姐妹校交換之各學制學生（含屬延修生身分），需繳交全額學雜費。其為進修學士班學生者，每學期以 25 學分計收學分學雜費。
- 二、赴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位學生、自費赴境外研修或實習學生，需繳交雜費。其為進修學士班學生者，每學期以 6 學分計收學分學雜費。

第十條 學期開始後，學生因故申請休、退學經核准者，除平安保險費外，按下列比率退費及繳費。凡符合退費者，應檢具繳費收據以憑辦理。

- 一、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含）前申請者，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 二、註冊（繳費截止）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已繳費者，學費或學分學雜費退三分之二，雜費及其他費用全退；未繳費者，應繳納學費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一。
- 三、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已繳費者，學雜費或學分學雜費及其他費用退還三分之二；未繳費者，應繳納學費或學分學雜費及其他費用之三分之一。
- 四、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三分之二申請，已繳費者，學雜費或學分學雜費及其他費用退還三分之一；未繳費者，應繳納學費或學分學雜費及其他費用之三分之二。
- 五、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已繳費者，所繳費用均不予退還；未繳費者，應補繳納所有費用。

學生因故被勒令休學者，應依前項規定繳納相關費用。前項所稱註冊（繳費截止）日、上課（開學）日，以本校行事曆所定日期為準。

申請休、退學認定時間，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註冊課務組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退費核算基準日。

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依教育部認定屬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申請休、退學者，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前各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 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前申請退學者，扣除行政手續費後，全額退費。其申請休學者及逾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退學者，依前條規定辦理退費。

前項行政手續費，以學生應繳之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等費用總和之百分之五

計算。

第十二條 學生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各項費用者；或經核准緩繳學雜費，未能依緩繳期限繳清者；或申辦就學貸款經財政部審核未合格，未能於本校通知補繳學雜費期限內繳清者，均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以未註冊論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東海大學學生學雜費及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 修訂對照表

本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5月7日第114-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上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2月6日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說明
第一條	(未修訂)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之收費標準，以作為繳納及退費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未修訂)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	未修正。
第三條	(未修訂)	第三條	本校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應依當學期公布之收費標準，於規定日期內繳納各項費用。但因經濟困難不克如期繳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緩繳學雜費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就學期間，如突遭教育部認定屬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者，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實際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未修正。
第四條	各學制學生繳交學雜費及學分費之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學生： (一) 修業年限內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二) 延(修)畢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u>超過9學分</u> 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含)以下者，按修習課程所屬院、系、所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及 <u>學分</u> 雜費。 二、進修學士班學生：依修習學分數繳交學分學雜費。修業年限內學生，註冊時先預收20學分數之學分學雜費；延(修)畢學生註冊時先預收6學分數之學分學雜費。俟學期加退選	第四條	各學制學生繳交學雜費及學分費之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學生： (一) 修業年限內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二) 延(修)畢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u>達10學分(含)以上者</u> ，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含)以下者，按修習課程所屬院、系、所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及雜費。 <u>但修讀雙主修或交換學生及僅因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延畢之雜費，自第六年起繳交。</u> 二、進修學士班學生：依修習學分數繳交學分學雜費。修業年限內學生，	1. 因應微學分模組課程，修正10學分(含)以上文字用語，改為超過9學分。 2. 延畢生仍使用校內資源，基於鼓勵學生如期畢業及收費一致性考量， <u>取消因修讀雙主修或交換學生及僅因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之延畢生第一年免收雜費之優惠；取消免收碩士班、碩士專班、博</u>

	<p>結束後，再辦理退、補繳學分學雜費差額。</p> <p>三、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p> <p>(一) 第一及二年應繳交全額學雜費。</p> <p>(二) 第三年起修習學分數<u>超過 9 學分</u>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者，按修習課程所屬院、系、所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及<u>學分雜費</u>。</p> <p>四、碩士在職專班學生：</p> <p>(一) 文、理、工、社會科學、農、創藝設計及法律學院各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第一及二年應繳交全額學雜費。</p> <p>(二) 管理學院各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第一及二年收取雜費及依修習學分數繳納學分費，並得依學雜費審議小組之決議預收學分費。<u>工學院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依修習學分數繳納學分費及學分雜費。</u></p> <p>(三) 第三年起學雜費之繳交，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辦理。除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u>工學院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u>外，各學制學生，當學期已繳交全額學雜費者，若另修習非其學制之課程，不另收取學分費。</p>	<p>註冊時先預收 20 學分數之學分學雜費；延（修）畢學生註冊時先預收 6 學分數之學分學雜費。俟學期加退選結束後，再辦理退、補繳學分學雜費差額。</p> <p>三、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p> <p>(一) 第一及二年應繳交全額學雜費。</p> <p>(二) 第三年起修習學分數<u>（不含論文）達 10 學分（含）以上</u>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者，按修習課程所屬院、系、所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u>但碩士班第四年起、博士班第六年起，除繳交修習學分數之學分費外，另按修習學分數加收雜費，論文學分數最高以六學分計收。</u></p> <p>四、碩士在職專班學生：</p> <p>(一) 文、理、工、社會科學、農、創藝設計及法律學院各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第一及二年應繳交全額學雜費。</p> <p>(二) 管理學院各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第一及二年收取雜費及依修習學分數繳納學分費，並得依學雜費審議小組之決議預收學分費。</p> <p>(三) 第三年起學雜費之繳交，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辦理。除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外，各學制學生，當學期已繳交全額學雜費者，若另修習非其學制之課程，不另收取學分費。</p>	<p>士班延畢生第一年學分雜費及論文學分費優惠，皆自 115 學年度起施行。</p> <p>3.114 學年度新設工學院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故修正第四項文字。</p> <p>4.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p>	<p>學生應依當學期公布之收費標準繳納其他費用，其項目與對象如下：</p> <p>一、保險費：各學制學生在學期間均應繳交平安保險費；僑生、外國學生及陸生需另依相關規定繳交特定保險費用。</p> <p>二、住宿費：居住本校學生宿舍者。</p>	<p>第五條</p> <p>學生應依當學期公布之收費標準繳納其他費用，其項目與對象如下：</p> <p>一、保險費：各學制學生在學期間均應繳交平安保險費；僑生、外國學生及陸生需另依相關規定繳交特定保險費用。</p> <p>二、住宿費：居住本校學生宿舍者。</p>	<p>1.依 113 年 4 月 22 日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增訂。</p>

	<p>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各學制在學學生。</p> <p>四、音樂指導費、樂器維護費：修習主（副）修樂器或首要樂器課程者。</p> <p>五、設計指導費：修習建築、景觀及工設等分組教學之設計課程者。</p> <p>六、宿舍網路使用費：居住本校學生宿舍者。</p> <p>七、語言教學費：修習大一英文課程者。</p> <p>八、國際菁英組指導費：選讀管理學院國際菁英組者。</p> <p><u>九、專業指導費：選讀資訊工程學系國際組者。</u></p>	<p>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各學制在學學生。</p> <p>四、音樂指導費、樂器維護費：修習主（副）修樂器或首要樂器課程者。</p> <p>五、設計指導費：修習建築、景觀及工設等分組教學之設計課程者。</p> <p>六、宿舍網路使用費：居住本校學生宿舍者。</p> <p>七、語言教學費：修習大一英文課程者。</p> <p>八、國際菁英組指導費：選讀管理學院國際菁英組者。</p>	
第六條	(未修訂)	第六條 延（修）畢學生之註冊費用，分兩階段繳納，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先繳納第五條所列項目費用及雜費；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三週內，補繳學分費及雜費差額。	未修正。
第七條	(未修訂)	第七條 未繳交全額學雜費之學生，修習零學分課程者，依其課程時數計收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	未修正。
第八條	<p>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師資培育課程、暑期班課程、校際選修課程、五年一貫課程及國際菁英組之繳費規定如下：</p> <p>一、修習輔系課程者，如學校需另行開班授課，需另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依延（修）畢生繳費規定辦理。</p> <p>二、修習雙主修課程者，如學校需另行開班授課，需另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習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依延（修）畢生繳費規定辦理。</p> <p>三、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另依修習學</p>	<p>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師資培育課程、暑期班課程、校際選修課程、五年一貫課程及國際菁英組之繳費規定如下：</p> <p>一、修習輔系課程者，如學校需另行開班授課，需另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依延（修）畢生繳費規定辦理。</p> <p>二、修習雙主修課程者，如學校需另行開班授課，需另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習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依延（修）畢生繳費規定辦理。</p> <p>三、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另依修習</p>	<p>1. 依東海大學碩士班先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符合五年一貫生」文字用語為「符合修習碩士班先修課程資格」。</p> <p>2. 因延畢生仍使用校內資源，基於收費公平性及成本考量，並鼓勵學生如期畢業，取消免收第一年雜費，且與其他碩士生延畢生一</p>

<p>分數繳納學分費。除符合本校退、休學退費標準者外，不得申請退費。</p> <p>本校學生因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依延（修）畢學生繳費規定辦理；已繳全額學雜費者，不另收取師資培育課程學分費。</p> <p>四、修習各學程課程（不含師資培育課程）者，如學校需另行開班授課，需依修習課程所屬院、系、所繳交學分費。</p> <p>五、修習暑期班課程者，應依修習課程所屬系、所繳交學分費。已選課繳費，因重病或重大事故申請核准退選者，退還該課程全額學分費；因個人因素申請退選經核准者，退還該課程二分之一學分費。</p> <p>六、校際選課學生，依其課程所屬系、所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p> <p>七、<u>符合修習碩士班先修課程資格</u>攻讀學、碩士學位者，前四年依學士班學生繳交學雜費，第五年依碩士班學生繳交學雜費。若未能在五年內取得碩士學位畢業，其第六年應比照碩士班二年級繳交全額學雜費。但自 108 學年起符合<u>修習碩士班先修課程資格</u>身分入學碩士班者，其第六年按修習課程學分數及屬碩士論文之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及學分雜費。</p> <p>八、選讀國際菁英組者，於大一第二學期以後轉入經核准，除當學期應繳納國際菁英組指導費，須於轉入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日前，補繳納自大一第一學期至轉入學期前所有未繳納之國際菁英組指導費，且補繳納費用後再申請轉出，前述費用不得申請退費；於學期中轉出經核准，當學期所繳國際菁英組指導費比照本校休退學</p>	<p>學分數繳納學分費。除符合本校退、休學退費標準者外，不得申請退費。</p> <p>本校學生因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依延（修）畢學生繳費規定辦理；已繳全額學雜費者，不另收取師資培育課程學分費。</p> <p>四、修習各學程課程（不含師資培育課程）者，如學校需另行開班授課，需依修習課程所屬院、系、所繳交學分費。</p> <p>五、修習暑期班課程者，應依修習課程所屬系、所繳交學分費。已選課繳費，因重病或重大事故申請核准退選者，退還該課程全額學分費；因個人因素申請退選經核准者，退還該課程二分之一學分費。</p> <p>六、校際選課學生，依其課程所屬系、所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p> <p>七、<u>五年一貫</u>攻讀學、碩士學位者，前四年依學士班學生繳交學雜費，第五年依碩士班學生繳交學雜費。若未能在五年內取得碩士學位畢業，其第六年應比照碩士班二年級繳交全額學雜費。但自 108 學年起符合<u>五年一貫生</u>身分入學碩士班者，其第六年按修習課程學分數及屬碩士論文之學分數，收取學分費。</p> <p>八、選讀國際菁英組者，於大一第二學期以後轉入經核准，除當學期應繳納國際菁英組指導費，須於轉入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日前，補繳納自大一第一學期至轉入學期前所有未繳納之國際菁英組指導費，且補繳納費用後再申請轉出，前述費用不得申請退費；於學期中轉出經核准，當學期所繳國際菁英組指導費比照本校休退學</p>	<p>致，<u>選修碩士論文或相關學分加收雜費，自 115 學年度起施行。</u></p> <p>3. 依110年4月27日109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決議修訂，學生於海外雙連或交換學習之修課學期，免繳國際菁英組指導費。</p> <p>4. 酌作文字修正。</p>
--	---	---

	之退費標準辦理。 <u>學生於國外攻讀雙聯學位或前往東海大學海外姊妹校交換學習之修課學期，免繳國際菁英組指導費。</u>			
第九條	(未修訂)	第九條	學生就學期間赴境外學習或實習者，其出國期間之學雜費，除已簽訂合約者從其約定外，依如下原則繳交： 一、經推薦赴境外姐妹校交換之各學制學生（含屬延修生身分），需繳交全額學雜費。其為進修學士班學生者，每學期以25學分計收學分學雜費。 二、赴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位學生、自費赴境外研修或實習學生，需繳交雜費。其為進修學士班學生者，每學期以6學分計收學分學雜費。	未修正。
第十條	<p>學期開始後，學生因故申請休、退學經核准者，除平安保險費外，按下列比率退費<u>及繳費</u>。凡符合退費者，應檢具繳費收據以憑辦理。</p> <p>一、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含）前申請者，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p> <p>二、註冊（繳費截止）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u>已繳費者，學費或學分學雜費退三分之二，雜費及其他費用全退；未繳費者，應繳納學費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一。</u></p> <p>三、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u>已繳費者，學雜費或學分學雜費及其他費用退還三分之二；未繳費者，應繳納學費或學分學雜費及其他費用之三分之一。</u></p> <p>四、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三分之二申請<u>已繳費者</u>，學雜費或學分學雜費及</p>	第十條	<p>學期開始後，學生因故申請休、退學經核准者，除平安保險費外，按下列比率<u>退費</u>。凡符合退費者，應檢具繳費收據以憑辦理。</p> <p>一、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含）前申請者，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p> <p>二、註冊（繳費截止）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者，學費或學分學雜費退三分之二，雜費及其他費用全退<u>。</u></p> <p>三、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者，學雜費或學分學雜費及<u>其餘各費</u>退還三分之二<u>。</u></p> <p>四、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三分之二申請者，學雜費或學分學雜費及<u>其餘各費</u>退還三分之一。</p> <p>五、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者，所繳<u>各費</u>均不予退還。</p>	<p>1. 建議比照其他大學，學生未繳費視同逾期未完成註冊，勒令「退學」，故不收費。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學生各項應繳費用，逾期未繳清者，以未註冊論；畢業或因故辦理休退學者，應繳清所欠學雜費始得辦理離校手續。</p> <p>2. 新增勒令休學繳費規範。</p> <p>3. 酌作文字修正。</p>

	<p><u>其他費用</u>退還三分之一；<u>未繳費者，應繳納學費或學分學雜費及其他費用之三分之二。</u></p> <p>五、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u>已繳費者</u>，所繳<u>費用</u>均不予退還。<u>；未繳費者，應補繳納所有費用。</u></p> <p><u>學生因故被勒令休學者，應依前項規定繳納相關費用。</u>前項所稱註冊（繳費截止）日、上課（開學）日，以本校行事曆所定日期為準。</p> <p>申請休、退學認定時間，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註冊課務組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退費核算基準日。</p> <p>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p> <p>依教育部認定屬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申請休、退學者，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前各項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所稱註冊（繳費截止）日、上課（開學）日，以本校行事曆所定日期為準。</p> <p>申請休、退學認定時間，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註冊課務組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退費核算基準日。</p> <p>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p> <p>依教育部認定屬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申請休、退學者，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前各項規定之限制。</p>	
<p>第十一條</p>	<p>(未修訂)</p>	<p>第十條 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前申請退學者，扣除行政手續費後，全額退費。其申請休學者及逾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退學者，依前條規定辦理退費。</p> <p>前項行政手續費，以學生應繳之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等費用總和之百分之五計算。</p>	<p>未修正。</p>
<p>第十二條</p>	<p>(未修訂)</p>	<p>第十二條 學生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各項費用者；或經核准緩繳學雜費，未能依緩繳期限繳清者；或申辦就學貸款經財政部審核未合格，未能於本校通知補繳學雜費期限內繳清者，均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以未註冊論辦理。</p>	<p>未修正。</p>

第十三條	(未修訂)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未修訂)	第十四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未修正。

(本修訂對照表僅供對照參考用，正式條文仍以修訂後辦法全文為準)